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3 樓會議室

主席：許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建榮

出席人員：許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建榮、陳玟祺代表、林福樹代表、
廖明山代表、葉瑞雄代表

列席人員：陳執行秘書政彥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撥空與會，請秘書單位報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運用現況。

貳、執行秘書報告：

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原編列預算新臺幣（下同）13,894,000 元(公益團體 13,664,000、地方自治團體 230,000)，惟因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後，立法院決議對國內公益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屬法律義務支出不刪減外，其餘統刪 5%，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預算於刪減後為 13,202,000 元(公益團體 10,362,000、地方自治團體 221,000)，扣除犯罪被害保護機構應提撥之經費 2,619,000 元及 105 年第 4 次、106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已核定之金額 7,780,000、1,089,200，尚餘 1,564,580，本次會議審查計畫申請金額則為 1,227,805 元，請各位代表酌參。

參、討論提案：

1.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
《【飛行少年颯獨輪】—獨輪車體能訓練、技術競賽及技術檢定下半年計畫》，申請金額新臺幣 250,0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膳食費」同意補助 40,000 元(平日訓練：80 元*30 人*2 天*20 週、獨輪車比賽：250 元*3 天*10 人*2 場、暑假太平山體能訓練：250 元*50 人*4 天)、「交通費」同意補助 50,000 元(平日訓練：1,000 元*20 週*2 輛、獨輪車比賽：1,000 元*3 天*3 輛*2 場、暑假太平山體能訓練：1000 元*5 天*5 輛)、「住宿費」同意補助 50,000 元(獨輪車

- 比賽：800 元*2 天*10 人*2 場、暑假太平山體能訓練：800 元*3 天*50 人)，其餘不予補助；合計 140,000 元准予備查。
2. 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隔代教養」—長者認知知多少》，申請金額 139,8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講師費」(26 堂，800 元/堂) 同意補助 20,800 元、「餐費」(100 元/份、520 份) 同意補助 52,000 元、「活動、遊戲道具」(1 式、5000 元/式) 同意補助 5,000 元，其餘不予補助；合計 77,800 元准予備查。
3. 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第五屆兒童品格營—「桌遊腦力激發營」》，申請金額 196,72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桌遊商品(超級犀牛)」(12 組，每組 750 元) 同意補助 9,000 元、「桌遊商品(美式足球機)」(12 組，每組 750 元) 同意補助 9,000 元、「桌遊商品(拉密)」(12 組，每組 1,380 元) 同意補助 16,560 元、「講師費」(8 小時，每小時 800 元) 同意補助 6,400 元、「學員手冊」(60 份，每份 200 元) 同意補助 12,000 元、「學生餐費〈中、晚餐〉」(350 份，每份 80 元) 同意補助 28,000 元；合計 80,960 元准予備查。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拉密·理財品格營》，申請金額 187,34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拉密桌遊系列」(每盒 1200 元，10 盒) 同意補助 12,000 元、「講師費」(2 人，3 天，每天 1200 元) 同意補助 7,200 元、「餐費〈早/中/晚〉」(每餐 80 元，76 人，8 餐) 同意補助 24,320 元、「場地費」同意補助 10,000 元、「住宿費」同意補助 10,000 元，其餘不予補助；合計 63,520 元准予備查。
5.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2017 走向戶外繁心盛開—弱勢家庭兒少成長計畫》，申請金額 94,465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講師費(內聘)」(56 小時，每小時 800 元) 同意補助 44,800 元、「助理講師費(內聘)」(56 小時，每小時 400 元) 同意補助 22,400 元、「志工培訓餐費」(8 人，每人 640 元) 同意補助 5,120 元、「暑假營隊餐費」(19 人，每人 980 元) 同意補助 44,800 元、「場地租借費」(19 人，每人 100 元) 同意補助 1,900 元，其餘不予補助；合計 92,840 元准予備查。
6.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6 年度 愛老人 中秋亮起來》，申請金額 176,0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關懷禮(提供獨居長輩生活補給

品,如麥片、餅乾等乾糧,方便保存可供長輩平日需求)」「(1000份,每份220元)同意補助100,000元,其餘不予補助;合計100,000元准予備查。

7. 中華民國慈恩慈善會：《為愛相挺—中秋送愛》，申請金額105,000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民生物資支出(米,沙拉油,醬油,鹽,米粉)」「(150份,每份500元)同意補助75,000元、「中秋月餅」(150份,每份200元)同意補助10,000元,其餘不予補助;合計85,000元准予備查。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愛心協會：《點亮對弱勢族群的愛公益活動計劃》，申請金額78,480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車資(火車票)」「(20人,每人440元)同意補助8,800元、「交通費(2天)」「(1輛,每輛18,000元)同意補助18,000元、「早餐(2天)」「(40人,每人40元)同意補助1,600元、「午餐(2天)」「(4桌,每桌2,000元)同意補助8,000元、「晚餐(2天)」「(4桌,每桌2,000元)同意補助8,000元、「住宿(1天)」「(20間,每間700元)同意補助7,000元、「礦泉水」(9箱,每箱200元)同意補助1,800元,其餘不予補助;合計53,200元准予備查。

肆、散會

主席：許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建榮

紀錄：陳政彥